

## 監管概覽

### 關於增值電信服務及外資擁有權限制的法規

#### 電信服務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由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修訂，為中國電信服務供應商提供監管框架。《電信條例》規定電信服務供應商開始經營前須取得經營許可證。電信條例將電信服務分為基礎電信服務及增值電信服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信息產業部」，為工信部的前身）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工信部修訂的電信條例隨附之《電信業務分類目錄》，透過固定網絡、移動網絡及互聯網提供的信息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服務。

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管理辦法》」）制定了與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有關的指引。《互聯網管理辦法》將互聯網信息服務分類為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及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互聯網內容提供服務的經營性運營商須就提供互聯網內容從相關電信機關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ICP許可證」）。工信部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日生效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對電信業務許可作出了進一步規定。

#### 關於外商投資增值電信行業的法規

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聯合頒佈並與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修訂）（「《目錄》」）所規管。《目錄》就外商投資劃分成四類，分別為「鼓勵」類、「限制」類、「禁止」類及所有未被列入以上類別的產業被視為的「允許」類。根據《目錄》，本公司目前所提供的互聯網信息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服務（電子商務除外）及互聯網文化經營（音樂除外）的範圍，分別屬於「限制」類及「禁止」類。

在中國，外商直接投資電信企業受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16修訂）所規

## 監管概覽

管。該規定要求中國的外資增值電信企業須以中外合資企業形式成立，且外國投資者在企業中的出資比例最終不得超過50%。此外，投資經營中國增值電信業務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外方主要投資者應當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業績及運營經驗，前提是有關該投資者為投資中國增值電信企業的外方投資者中的主要投資者。而且，符合以上要求的外國投資者須取得工信部及商務部或其授權的當地有關部門的批准後（就是否授出批文保留相當大的酌情權），方可開始於中國的增值電信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信息產業部發佈《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信息產業部通知》」），據此，倘任何外國投資者有意於中國投資電信業務，必先成立外商投資電信企業，並申請相關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此外，根據信息產業部通知，境內電信企業禁止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租借、轉讓、倒賣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以任何形式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非法經營電信業務提供資源、場地、設施及其他協助。另外，根據信息產業部通知，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服務經營者所使用的互聯網域名及註冊商標應為該經營者（或其股東）依法持有。

### 關於網絡遊戲與文化產品及外資擁有權限制的法規

#### 網絡遊戲法規

根據上述《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修訂），互聯網文化經營業務屬於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類別。根據文化部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生效的《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互聯網文化暫行規定》」），網絡遊戲屬於「互聯網文化產品」的範圍內。因此，網絡遊戲的商業經營者須取得相關文化管理部門的互聯網文化經營許可證，方可運營其網絡遊戲。

由文化部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實施的《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網絡遊戲暫行辦法》」）全面規管有關網絡遊戲業務的活動，包括網絡遊戲研發生產、網絡遊戲上網運營、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發行及虛擬貨幣交易服務。網絡遊戲暫行辦法規定，從事網絡遊戲

## 監管概覽

上網運營的單位必須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進口網絡遊戲的內容須經文化部審批後，方可上網運營，而國產網絡遊戲的內容須在推出日起30天內向文化部備案。網絡遊戲暫行辦法還要求網絡遊戲運營商保障網絡遊戲玩家的權益，並規定了網絡遊戲運營商與其網絡遊戲玩家的服務協議應當包括的若干條款。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生效的《文化部關於貫徹實施〈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列明受網絡遊戲管理辦法規管的實體及文化部審查網絡遊戲內容的相關程序，強調對網絡遊戲未成年玩家的保護並要求網絡遊戲運營商向玩家推進實名註冊。

《關於印發〈中央編辦對文化部、廣電總局、新聞出版總署〈「三定」規定〉中有關動漫、網絡遊戲和文化市場綜合執法的部份條文的解釋〉的通知》由國務院下屬中央機構編製委員會辦公室發出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生效，規定新聞出版總署負責對網絡遊戲的網上出版發行進行審批，一旦上網，則由文化部管理。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新聞出版總署連同國家版權局、全國「打黃掃非」工作小組辦公室聯合頒佈《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三定」規定〉和中央編辦有關解釋，進一步加強網絡遊戲前置審批和進口網絡遊戲審批管理的通知》（「《二零零九年新聞出版總署通知》」）。該通知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得以獨資、合資、合作等方式在中國境內投資或從事網絡遊戲運營服務，並明確禁止外國投資者通過設立其他合資公司、簽訂相關協議或提供技術支持等間接方式實際控制或參與境內網絡遊戲運營業務。若違反《二零零九年新聞出版總署通知》，情節嚴重者將吊銷相關許可證、註銷相關登記。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文化部頒佈《文化部關於規範網絡遊戲運營加強事中事後監管工作的通知》，該通知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生效。該通知載有有關網絡遊戲以下各方面的規定：(1)明確網絡遊戲運營範圍；(2)規範網絡遊戲虛擬道具發行服務；(3)加強網絡遊戲用戶權益保護；(4)加強網絡遊戲運營事中事後監管；以及(5)嚴肅查處違法違規運營行為。

## 監管概覽

### 關於互聯網出版的法規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國家廣電總局與工信部聯合頒佈《網絡出版服務管理規定》（「《網絡出版規定》」），該規定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生效。根據《網絡出版規定》，「網絡出版服務」一詞是指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網絡出版物。「網絡出版物」一詞是指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的，具有編輯、製作或加工等出版特徵的數字化作品，包括遊戲。從事網絡出版服務的實體或個人必須依法經過國家廣電總局批准，取得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國家廣電總局頒佈《關於移動遊戲出版服務管理的通知》，該通知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生效。該通知規定，遊戲出版服務單位負責遊戲內容審核及遊戲出版物號申領工作。如欲申請出版不涉及政治、軍事、民族、宗教等題材內容，且無故事情節或者情節簡單的休閒益智類國產移動遊戲，有關單位應在預定上網出版（公測）運營至少20個工作日前，將所需文件報送屬地省級出版行政主管部門。如欲申請出版非上述類別範圍內的國產移動遊戲，有關單位應通過更嚴格的程序（包括提交管理賬目用於內容審核和遊戲防沉迷系統測試賬戶）。遊戲出版服務單位應設置專門頁面，標明遊戲著作權人、出版服務單位、批准文號、出版物號等經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批准的資料，並負責審核並記錄遊戲日常更新。對於該通知施行前已上網出版運營的移動遊戲（含各類預裝移動遊戲），其他規定適用於維持該等遊戲在網上出版及運營，根據該通知的規定，將由遊戲出版服務單位及企業協調省級出版行政主管部門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實施相關審批手續。否則，該等移動遊戲將停止在網上出版或運營。

### 審查網絡遊戲內容

文化部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文化部關於改進和加強網絡遊戲內容管理工作的通知》（「《網絡遊戲內容通知》」）。該通知要求網絡遊戲運營商透過以下手段改進並調整遊戲模式：(1)改變以「打怪升級」為主導的遊戲模式，(2)限制使用「PK」模式（一名玩家的角色試圖殺死另一名玩家的角色），(3)限制遊戲玩家的遊戲內婚戀，以及(4)加強對未成年玩家的註冊指導及遊戲時間限制。

於二零零四年，文化部頒佈《文化部關於加強網絡遊戲產品內容審查工作的通知》，批准設立文化部下屬委員會，以審查進口網絡遊戲產品的內容，並規定所有進口網絡遊戲的

## 監管概覽

內容均須經文化部批准。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文化部、工信部及其他政府機關進一步頒佈《關於淨化網絡遊戲工作的通知》，強調打擊含有淫穢、賭博、迷信、非法交易斂財和危害國家安全等違法內容的網絡遊戲產品及相關經營行為。

### 虛擬貨幣及虛擬道具

文化部、中國人民銀行及其他政府機關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聯合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網吧及網絡遊戲管理工作的通知》（「《網吧管理通知》」），旨在加強管理網絡遊戲虛擬貨幣，及避免對中國經濟及金融系統造成任何不利影響，對網絡遊戲運營商所發行虛擬貨幣總額及個人玩家所購買金額實施嚴格限制，並要求對通過電子商務進行的虛擬交易及實體交易明確劃分。《網吧管理通知》進一步規定，擬貨幣應只能用於購買虛擬道具，嚴禁倒賣虛擬貨幣。

文化部及商務部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聯合發佈《關於加強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管理工作的通知》（「《虛擬貨幣管理通知》」），對「虛擬貨幣」一詞進行了定義，並對虛擬貨幣的交易及發行制定了一系列限制。《虛擬貨幣管理通知》還規定網絡遊戲運營商不得通過基於彩票的活動（如幸運抽獎）、打賭或計算機隨機抽樣的抽獎活動發出虛擬道具或虛擬貨幣，以換取玩家的現金或虛擬貨幣。

### 關於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 著作權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於一九九零年九月七日頒佈及於一九九一年六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修訂，旨在保護著作權並明確涵蓋計算機軟件著作權。《中華人民共和國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修訂，旨在保護計算機軟件著作權持有人的權益及促進軟件產業和經濟信息化的發展。在中國，中國公民、法人或

## 監管概覽

者其他組織所開發的軟件，無論是否申請或獲批准，將於開發後自動即時受保護。軟件著作權可以向指定機構辦理登記，且登記後軟件登記機構發放的登記證明文件會成為著作權所有權及其他登記事項的初步證明。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中國國家版權局發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概述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和轉讓合同登記的操作程序。根據上述法規，中國版權保護中心被指定為軟件登記機關。

### 商標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及於一九八三年三月一日生效，並分別於一九九三年及二零零一年修訂，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獲進一步修訂，旨在保護註冊商標。《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日頒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生效。此等目前生效的法律及法規提供中國商標法規的基本法律框架。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負責全國商標的註冊及管理。商標的註冊有效期為十年。於十年期屆滿前十二個月，商標註冊人應申請重續註冊；倘商標註冊人於上述期間並無重續註冊，可另授六個月的延長期。於註冊商標後，註冊人有權獨家使用商標。

根據目前生效的《商標法》，任何下列行為均可能被視為侵犯註冊商標的獨家使用權：

- 未經商標註冊人許可，於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的商標的；或
- 未經商標註冊人許可，於同一種商品上使用於商標註冊人的註冊商標近似的商標或於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商標註冊人的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而可能容易導致混淆的。

### 域名

互聯網域名註冊及相關事項主要受作為中國域名登記處的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頒佈並與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生效的《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工信部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以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所頒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生效的《域名爭議解決辦法》規管。域名註冊事項由根據相關法規成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辦理，且成功註冊後，申請人成為域名持有人。

## 監管概覽

### 專利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人大常委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2008修訂）及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2010修訂），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了「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三類專利。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申請之日起二十年，而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為申請之日起十年。中國的專利制度採用「申請在先」原則，即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若想申請專利權，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滿足三個標準：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第三方必須取得專利持有人許可或適當授權後，方可使用專利，否則將構成專利權侵權行為。

### 關於外商獨資企業的法律及法規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規定，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可採取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公司享有法人地位，有獨立財產。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除非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公司法同樣適用於外資企業。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其實施細則

根據一九八六年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於一九九零年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成立外商獨資企業的申請，須在獲頒批准證書前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外經貿部」，現稱商務部）的審查及批准。審批機關將在接到申請之日起90天內決定批准或者不批准。設立外商獨資企業的申請經審批機關批准後，外商投資者應當在接到批准證書之日起30天內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營業執照。

## 監管概覽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等四部法律的決定》(「《關於修改四部法律的決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生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備案辦法》」)由商務部頒佈並於同日生效。《關於修改四部法律的決定》及《備案辦法》修改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的相關行政審批條文以及有關外商投資企業註冊成立及變更的相關手續制度，據此，倘外商投資企業及台灣同胞所投資企業的註冊成立或變更並不涉及中國政府所規定的準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則相關審批流程目前將由備案管理流程所替代。根據《備案辦法》，倘外商投資企業的註冊成立不屬於負面清單的範圍，則該等企業應在取得企業名稱預核准後及在營業執照簽發前或在營業執照簽發後30天內辦理備案手續。在《備案辦法》的備案範圍內，倘外商投資企業或其投資者的基本信息發生變更，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股份)或合作權益發生變更，外商投資企業的財產或權利及利益合併、分立或解散、對外抵押或轉讓以及發生其他事宜，外商投資企業均應在發生該等變更後30天內通過綜合管理系統在線備案相關文件。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公告2016年第22號》獲頒佈，訂明負面清單應與目錄一致。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日，商務部修訂備案辦法，並於同日生效。根據經修訂的《備案辦法》，倘外國投資者(i)於中國境內併購非外資企業及(ii)對國內上市公司進行策略性投資，則採用備案管理流程，惟有關程序並不涉及準入特別管理措施或關聯併購。

### 關於外匯的法規

#### 外匯一般管制

根據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最後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部門頒佈的多項法規，就經常賬戶項目(例如貿易相關收支，以及支付利息及股



## 監管概覽

息)而言，人民幣可兌換為其他貨幣。就資本賬戶項目(例如直接股本投資、貸款及撤資)而言，兌換人民幣為其他貨幣及將所兌換外幣匯出中國境外，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他地方分局事先批准。與中國境內進行的交易有關的款項須以人民幣支付。除另獲批准，否則中國公司須退回自海外收取的外匯或將有關款項存放於海外。外商投資企業可將外匯存放於指定外匯銀行的經常賬戶內，惟不得超過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地方分局所設定的上限。根據中國相關規定及法規，經常賬戶下的外匯所得款項可保留或出售予從事結匯、售匯的金融機構。就資本賬戶下的外匯所得款項而言，則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後才可保留或出售予從事結匯、售匯的金融機構，惟倘根據中國相關規定及法規毋須取得有關批准則除外。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 37號)(「《37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對境內居民設立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實行登記管理。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內居民(含境內機構和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返程投資」是指「境內居民直接或間接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對境內開展的直接投資活動，即通過新設、併購等方式在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或項目，並取得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等權益的行為」。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之地方分支機構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境內居民應及時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此外，根據《37號文》操作指引附件，審核原則變更為「境內居民個人只須為直接設立或控制的(第一層)特殊目的公司辦理登記」。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實施及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境內居民首次為設立特殊目的公司或取得特殊目的公司控制權履行的外匯登記手續可在合資格銀行而非當地外匯局辦理。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根據《國家

## 監管概覽

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可按照其實際業務需要就其資本賬戶中經外匯局辦理貨幣注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在銀行辦理結匯。暫時而言，外商投資企業可酌情結算其全部外匯資本金；外商投資企業應如實將其資本金用於營業範圍內的自有經營用途；如普通外商投資企業使用已結外匯作出境內股權投資，則被投資企業應首先辦理境內再投資登記手續，並向註冊所在地的外匯局(銀行)開立對應的結匯待支付賬戶。《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頒佈並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在中國註冊的企業還可自行酌情將其外債由外幣轉換為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就自行酌情轉換資本賬戶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外幣資本金及外債)下的外匯提供了統一標準，適用於所有中國註冊的企業。《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重申了公司自外幣資金兌換來的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經營範圍以外的用途，且不得用於中國境內的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除非另有明確規定。此外，兌換的人民幣不得用於向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不得用於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 關於派息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規管外資公司股息分派的主要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頒佈並於一九九九年、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一三年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由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六年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一六年修訂)、《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由國務院於一九九零年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一四年修訂)。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積利潤(如有)中派發股息。此外，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例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每年稅後利潤至少10%撥入若干公積金，直至該等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其註冊資本的50%。該等公積金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 監管概覽

### 關於稅項的法規

#### 企業所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修訂。《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條例》」）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該等法規，適用於所有企業（不論居民企業或非居民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一般為25%，但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成立的個人獨資企業和合夥企業除外。居民企業（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成立的公司、機構、組織及其他實體）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及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外國／境外地區法律成立的公司及其他實體），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或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

#### 稅收協定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中國企業之非中國母公司為實益擁有中國企業25%或以上權益的香港居民，則經有關稅收部門批准後，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適用的10%預扣稅率可降低為對股息徵收5%的預扣稅，對利息支出徵收7%的預扣稅。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明確規定，不從事製造、銷售或管理等實質性經營活動但以逃避或減少稅收或轉移或累積利潤等為目的而設立的公司不屬於受益所有人。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非居民納稅人或扣繳義務人須取得並保有足夠的證明文件，證明股息收取人滿足根據稅收協定享受更低預扣稅稅率的要求。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並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

## 監管概覽

###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並隨後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及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服務、修理修配勞務或進口貨物的納稅人須繳付增值稅（「增值稅」）。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中國政府在若干省市逐步實施試點計劃，就若干類別的服務產生的收入徵收6%的增值稅以取代營業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生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跨境應稅服務增值稅免稅管理辦法（試行）》規定，倘境內企業提供技術轉讓、技術諮詢、軟件服務等跨境應稅服務，則上述跨境應稅服務免徵增值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36號文》），確認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營業稅將由增值稅全面取代。

### 關於僱傭及社會保障的法律及法規

#### 僱傭法律

根據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由國務院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1)勞資雙方須簽訂書面合同以建立勞資關係，(2)工資不可低於地方最低工資標準，(3)僱主必須就勞動安全及衛生設立系統、嚴格遵守國家標準並向僱員提供相關教育。《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規定，集體合同乃

## 監管概覽

通過工會(或倘無工會，則為工人代表)與管理層合作制定，其訂明工作環境、工資等級及工作時數等事宜。法律亦准許所有類型企業的工人及僱主簽訂個別合同，其須依照集體合同擬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提升國內工人的權利，包括准許非固定的勞動合同及遣散費。法例要求僱主向工人提供書面合同、限制臨時勞工並令僱主更難遣散僱員。法例更要求有固定期限合同的僱員於固定期限合同續期兩次或僱員為僱主連續工作為期10年後有權獲得無限期合同。

###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保法》」)、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並實施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前勞動部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及實施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國務院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實施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以及關於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的省級及市級法規，僱主須為僱員支付養老保險金、基本醫療保險金、失業保險金、工商保險金、生育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僱主須向地方行政機關支付該等款項，任何僱主若未有作出供款，可被處以罰款及勒令於規定期限內補足供款。

### 關於併購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等六家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這部涉及外國投資者併購國內企業的新法規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起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外國投資者收購國內公司股權或認購國內公司增資而使國內公司的性質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時，或在中國境內建立外商投資企業並收購國內公司資產及經營該等資產時，或收購國內公司資產，通過注入並經營該等資產而建立外商投資企業時，應遵守《併購規定》。《併購規定》其中一項目的在於要求，以上市為目的成立並直接或間接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的境外特殊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該等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前需要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

## 監管概覽

---

### 國際制裁法律的影響

我們主要透過第三方發行平台及共同發行商在全球範圍內發行我們的網絡遊戲，亦可能透過我們的網站或來自有關國家的業務合作夥伴產生銷售。鑒於此，我們已委聘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確定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是否違反國際制裁法律。

經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該等有關國家產生的銷售並不會導致本集團或任何人士或實體（包括本集團的投資者、我們的股東、聯交所、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捲入任何適用制裁。有關我們的銷售及制裁法律的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於受國際制裁國家的過往業務活動」。